

偃师市人民政府文件

偃政〔2020〕9号

偃师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于晓峰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党组书记、代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审计监督工作。

分管市审计局。

朱 蕾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市长 协助于晓峰同志主持市政府常务工作、负责审计监督工作；负责政府责任目标管理、建议提案办理，经济运行、发展改革、供给侧结构性

改革、项目建设，财政税务，统计，政务服务和大数据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就业再就业、职称改革、劳动仲裁、劳动力转移，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国有企业改革改制，政务公开、优化环境，行政审批服务，公共资源交易，机关事务管理，消防安全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于晓峰同志分管市审计局；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社保中心，市国资集团、市商投公司。

联系市人大、市政协，市纪委监委，市委编办，市税务局，市消防救援大队，人民银行偃师支行、洛阳银保监分局偃师监管组、工商银行偃师支行、建设银行偃师支行、农业银行偃师支行、中国银行偃师支行、农业发展银行偃师支行、偃师农商银行、洛阳银行偃师支行、中信银行偃师支行、交通银行偃师支行、民生银行偃师支行、郑州银行偃师分行、偃师融兴村镇银行、中国人寿偃师支公司、中国人保偃师分公司等金融保险机构，东海证券偃师营业部、中原证券偃师营业部等证券公司。

齐农布 副市长（挂职） 负责内外贸易，科技创新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招商引资，金融业监管、服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，市投资服务促进中心。

联系市科协。

秦建有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 负责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农业经济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畜牧业发展、动物防疫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，绿化造林，水利工程和节水工作，移民安置，供销，气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，市供销社。

联系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气象局。

苏敬彪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 负责工业经济、民营经济、信息化建设，生态环境管理与保护、污染防治，市场监管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、盐业执法，产业集聚区建设，通信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朱蕾同志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国有企业改革改制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产业集聚区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、河南联通偃师分公司、河南移动偃师分公司、河南电信偃师分公司、中国石化偃师石油分公司、中国邮政偃师分公司、邮储银行偃师支行。

武海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 负责民政、双拥，养老，交通运输，平安建设、城市交通安全，法治政府建设，信访稳定，退役军人保障及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人武部、驻偃部队，高速公路、铁路系统。

宋西平 副市长 负责教育、体育竞技、全民健身，文化事业、文化市场管理、娱乐场所与网吧管理、广播电视，文物保护利用，旅游开发、旅游市场管理，医疗保障，爱国卫生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卫生及城市创建，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，市城市创建指导中心、市红十字会。

联系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残联、市融媒体中心。

孙伯涵 市政协副主席 负责新型城镇化、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，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建设，人民防空，城市管理，供电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。

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偃师供电公司。

王武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 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，协助苏敬彪同志负责生态环境管理与保护工作。

王东杰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。

协助宋西平同志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，市

城市创建指导中心、市红十字会。

2020年8月14日

